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ian Pictures Holdings Limited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8)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

及；

(2)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財務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即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於財務期間的經審核末期業績（「2024至25年末期業績」）。本公司原擬於2025年9月29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批准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提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並完成審核工作（包括取得必要的審核確認），故將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由於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且亦將延遲寄發財務期間的末期報告（「2024至25年末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限內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其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刊發其現階段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因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並可能對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誤導。

延遲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4至25年末期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及13.46條。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盡快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惟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須待審核接近完成時方可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寄發2024至25年末期報告及／或審核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有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其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將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停牌，直至發行人刊發公告公佈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為止。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本公司股份（「股份」）預計將自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4至25年末期業績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天影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香港，2025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力先生、田甜女士、黃志強先生、林明偉先生及黃美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興先生、謝濤權先生及任悅恒先生。